

(2016)浙0782民初

16166号

留红华、王海平、  
张云兰:原告浙江民泰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诉被告留  
红华、王海平、张云兰  
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因被告  
下落不明,无法直接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6)浙  
0782民初16166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留红华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民  
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义乌分行透支本  
金147163.43元,并支  
付利、罚息(计算至  
2016年8月17日为  
33339.86元,以后按  
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  
履行完毕之日止,但  
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的四倍)。

二、被告王海平、张  
云兰对上述款项及本案  
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三、驳回原  
告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  
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253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910元,保全费1470元,  
由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  
行负担80元,被告留红  
华负担5300元;公告费650  
元,由被告留红华负  
担。本公告自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3民初  
4201号

徐俊杰、徐丽亚、  
武义县佳联链条配  
件厂投资人徐克伦:本  
院受理的原告徐胜与被  
告徐俊杰、徐丽亚、武  
义县佳联链条配件厂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6)  
浙0723民初4201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  
4282号

涂松华:本院受  
理的原告魏礼勇与被  
告涂松华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0723民初4282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  
2340号

陈文颖: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转程序)、开庭传票及  
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开庭  
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  
28日09时10分,开庭地  
点在本院四号审判庭  
(东门3楼)。合议庭成  
员为陈飞峰、陈章元、  
吕永利。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  
1997号

吴杰、李珍、永康  
市昕瑞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施金洪与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转  
程序)、开庭传票及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  
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  
年7月28日08时4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四号审  
判庭(东门3楼)。合议  
庭成员为陈飞峰、  
陈章元、吕永利。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9040号

上虞市联成光电  
有限公司、王建松:本  
院受理的原告金华县  
盛泰磁业有限公司诉  
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结  
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6)浙0726民  
初9040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2426号

陈营理:本院受  
理的原告李林顺诉你之  
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0726民初2085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6757号

周淑琴、何红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儒  
密诉你们之间的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16)浙  
0726民初6757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1592号

谢天锋:本院受  
理原告金红朝与被  
告谢天锋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0726民初1592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8838号

郑国平、郑燕燕:本  
院对原告杨或炳诉被  
告郑国平、郑燕燕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判决结果:一、由被  
告郑国平、郑燕燕归还被  
告杨成钢借款本金60000元,  
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1.5%从2014年10月23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  
止);二、由被告郑国平、  
郑燕燕支付原告杨成钢  
律师代理费3000元;以  
上二项限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  
费1862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2512元,由被告郑  
国平、郑燕燕负担。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  
浙0726民初8838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  
990号

祝贺、毛春花:本院  
受理原告舒燕华、杨洁诉  
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一)、判  
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家  
装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判令被告返还未实施  
家装承揽合同款127777.6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  
失23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  
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等。原告  
要求你立即返还其借款  
款本金人民币268万元及  
利息(按本金268万元按  
月利率1%自2015年1月  
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  
行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  
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  
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  
5642号

吴晓航:本院受  
理原告姜少卿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802民初  
5642号民事裁定书(本  
案按原告姜少卿撤诉处  
理)。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  
4407号

徐晓晖: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  
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0802民初4407号民  
事判决书。被告徐晓晖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分行透支本金72015.26  
元及利息、利息含滞纳  
金等暂计算至2016年9  
月1日为18174.66元,  
此后按合同约定据实计  
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7)浙0726民初  
2836号

任春波:本院受  
理原告洪波涛与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17)浙0726民  
初2836号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  
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  
与代理审判员黄婉丽、人  
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  
议庭,并通知你参加审理。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0726民初2836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  
909号

严月月、李风:本院  
受理原告何丹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本院依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严月月、李风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返还原告何丹借款  
本金50000元及利息并承  
担案件受理费663元。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

0802民初909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7)浙1004民初  
1926号

王灵勇:本院受  
理原告张士友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  
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  
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其借  
款本金人民币268万元及  
利息(按本金268万元按  
月利率1%自2015年1月  
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  
行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  
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  
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院(2016)浙1004民初  
9795号

林方根: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  
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  
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1004民初97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  
村合作银行信用卡透支  
本金19928.58元及截至  
2016年9月19日的利息  
6619.57元,滞纳金1706.52  
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20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  
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  
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  
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1160元,  
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院(2017)浙1004民初  
4407号

邱欢欢、黄伟才:  
本院受理原告许伟林  
诉被告邱欢欢、黄伟才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0802民初4407号民  
事判决书。被告徐晓晖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分行透支本金72015.26  
元及利息、利息含滞纳  
金等暂计算至2016年9  
月1日为18174.66元,  
此后按合同约定据实计  
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  
6085号

虞小俊:本院受  
理原告何建飞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802民初  
6085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虞小俊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  
告何建飞借款本金97万元,  
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2月  
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何建飞的其余  
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7)浙1004民初  
1926号

严月月、李风:本院  
受理原告何丹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本院依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严月月、李风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返还原告何丹借款  
本金50000元及利息并承  
担案件受理费663元。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

0802民初909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7)浙1004民初  
1926号

王灵勇:本院受  
理原告张士友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  
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  
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其借  
款本金人民币268万元及  
利息(按本金268万元按  
月利率1%自2015年1月  
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  
行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  
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  
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院(2016)浙1004民初  
9795号

林方根: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  
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  
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1004民初97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  
村合作银行信用卡透支  
本金19928.58元及截至  
2016年9月19日的利息  
6619.57元,滞纳金1706.52  
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20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  
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  
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  
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1160元,  
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院(2016)浙0782民初  
16166号

留红华、王海平、  
张云兰:原告浙江民泰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留  
红华、王海平、张云兰  
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因被告  
下落不明,无法直接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6)浙  
0782民初16166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留红华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民  
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义乌分行透支本  
金147163.43元,并支  
付利、罚息(计算至  
2016年8月17日为  
33339.86元,以后按  
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  
履行完毕之日止,但  
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的四倍)。

二、被告王海平、张  
云兰对上述款项及本案  
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三、驳回原  
告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  
行的其他诉讼请求。